

18 个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牌规范建设项目 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海南昱盛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3 月 18 日 18 个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牌规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B2021-0206-1)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 18 个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牌规范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 6725 块外语标识牌进行制作安装建设工程;
3. 合同总价: (小写) ¥32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

本项目为包干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中标价, 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4、如施工期间因甲方原因有变更, 标牌的总数量 6725 块不得变更, 变更标牌的单价, 参照预算审核的同类标牌单价进行计费, 变更后的工程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2021 年 4 月 / 日 开始进行标识牌制作安装建设。

2. 履约地点: 乐东黎族自治县。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标识标牌项目制作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关完工证明及验收材料，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90%；待工程竣工办理审计结算后，根据审计决定书有关规定再按审计决定结算价款支付至95%。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因甲方原因，停工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完全履行质保责任，一年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归还乙方；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完全履行质保责任，一年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质保责任履行情况，经乙方同意，甲方和第三方代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与乙方结算，多退少补。

四、验收、质保、售后服务

1. 验收方式：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内容，甲方邀请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方进行验收。

标志面板无明显的划伤、破损、变形、残缺。标志安装牢固，无歪斜、无松动，确保安全性。

3、质保：户外标志和室内金属材质的标志其主体设计寿命不低于10年，室内有机材质标志设计寿命不低于5年（内发光标志的光

源部分除外），易损标志使用寿命为3年。

4、售后服务：

4.1、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如出现损坏，乙方承诺免费更换（人为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质保期外提供维保服务，收取适当材料及人工费用。

4.2、乙方应有专职的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人员队伍，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并制定解决方案；遇重大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8小时内制定解决方案。

4.3、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完工后，在质保期限内，整体构件应至少能抗14级（含14级）以下台风（屋面等部位局部不可控风力除外），因上述原因造成标志牌损毁或其他损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整体构件因受14级（不含14级）以上台风或其它不可抗力损毁的，投标人不負責任。

4.4、乙方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咨询。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

4.5、乙方须为乙方提供有关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

4.6、乙方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安装调试以及产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相关服务。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

成交投标人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1)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海南昱盛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D1 栋 2102 室

电话：0898-68525258

经办人：_____

2021 年 4 月 1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昱盛广告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参加 18 个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牌规范建设项目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介公示后，正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成交金额（元）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18个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牌规范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3200000.00	乐东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先生 - 85529068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

